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暨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收費要點

86年6月17日第八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2月26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9.8 104學年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9.15 104學年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8.7.23 107學年度第13次中心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84 年 9 月 15 日台(84)師 045581 號函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但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在職班學生及研究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三、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經繳費修習教育學程科目，若中途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可依各系所或通識課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但不得要求退費。
- 四、非師資培育中心大學部學生選修教育學程科目，得暫不繳費，但若經申請核准為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時，應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次補繳應繳之學分費；非師資培育中心在職班學生及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科目仍需按學校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五、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比照文法學院各系學分收費標準辦理；他校師資生收費以本校師資生二倍收費。
- 六、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收費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及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
- 七、專門課程科目認定繳交費用說明：
 - (一)本校師資生申請第一張專門課程科目認定免繳交費用；第二張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後每張費用計 1000 元。
 - (二)非本校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一張費用計 2000 元。
- 八、專門課程科目認定繳費收入全部納入校務基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